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廖鎮東

陳永森

陳德隆

0000000000000000

廖鎮興

廖鎮南

李連春

吳素琴

王愷瑛

廖國延

廖家延

唐金賓

張金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股東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113年度上字第51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13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取得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113年度上字第513號）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訊問當事人廖鎮東及證人黃清進，伊為核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或漏記之需要，爰聲請交付該日開庭錄音碟等語。

01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2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03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  
04 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  
05 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06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  
07 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  
08 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  
09 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 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13號確認  
11 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之當事人，其為核對本院114年9月12  
12 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內容，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  
13 庭錄音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上開規  
14 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15 第8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  
16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七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1 法 官 藍家偉  
22 法 官 饒金鳳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陳泰寧